###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讯飞医疗")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讯飞医疗根据其经营和发展需要,作为担保方,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吕梁科大讯飞医疗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提供担保;拟为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普洱科大讯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提供 担保。上述综合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 保理(含供应链类)、贸易融资业务等,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品种等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6.2.11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吕梁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注册地点: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吕梁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智慧城市运营中心3层
-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讯飞医疗的控股子公司,且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吕梁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6,519 万元, 总负债 620 万 ,净资产 5,89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47 万元,利润总额-122 万元,实现净利润-101 万元;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吕梁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5,360 万元,总负债 142 万元,净资产 5,219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9 万元,利润总额–849 万元,实现净利润–680 万元。

2、公司名称:普洱科大讯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09日 注册地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学苑路6号普洱学院创业公共实训基地四楼
- 法定代表人,赵志伟
-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 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 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 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讯飞医疗的控股子公司,且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洱科大讯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12,606 万元, 总负债 8,246 万

,净资产4,36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263万元,利润总额-853万元,实现净利润-640万元;截 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普洱科大讯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13,982 万元,总负债 9,738 万元,净资 产 4,244 万元,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958 万元, 利润总额-153 万元, 实现净利润-11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讯飞医疗及被担保人与相关合作方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共同协商 确定。具体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讯飞医疗董事会授权其董事长刘庆峰先生或其授权人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

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科大讯飞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止。

讯飞医疗因业务开展需要,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相关控股 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和持续、稳健发展。相关被担保公司均为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讯飞医疗本次提供担保对公司 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讯飞医疗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 金额 469,600 万元。基于有效的风险管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会额 13.392.16 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82%;不 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53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相应地对激 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实施与产业竞争激烈程度相匹配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 层管理人员、各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拟向1.9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 2,727.27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的 1.2409%; 授予价格为 18.2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 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0月1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杨克志等9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已不 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取消上述9名人员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93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722.4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 eninfo.com.en《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020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目,向 1,933 名 激励对象授予 2,722.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0年12月15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上市。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 由于邢友岭等5夕原激励对象因度职等个人原因 已不再满足成为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上述5名人员拟获授的3.74万股限制性股票;原激 励对象郑昕鑫、刘勋亮等 28 名激励对象因待离职、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2.20 万股。鉴于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 1,900 人、 授予股份数量变更为 2,686.4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之

2021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 老核不会核 公司拟对相关 37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伯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232 100 股限制性股 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年5月28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当选监事或离职,公司拟对相关 60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 部分的 449,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第二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 价格调整为 18.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 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2月16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关于第二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855.020股,占其时公司总股本的0.341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人数为 1,804 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en(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 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对相关 6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341,062 股限制性 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748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2日的《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5月30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 整,回购价格调整为17.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57人离职,公司拟对相关57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301.4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 调整为 1,691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目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3年3月1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权激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同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 格、绩效考核未达标以及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等原因、公司拟对相关 5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25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645人。具体内容 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塞职失去激励对象资 格、缔效考核未达标以及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等原因、公司拟对相关 5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 徐限售的相应部分的25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645人。具体内容 详见刊答在2023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6月5日,该次回购注

信息披露DISCLOSURE

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价格调整为17.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实施与产业竞争激烈程度相匹配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层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为不超过 2,600.32 万份,涉及的标 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0,052.53 万股的 1.130%。 其中,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68.3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 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0,052.53 万股的 0.073%, 行权价格 52.95 元/股;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432.02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 本总额 230,052.53 万股的 1.057%,授予价格 26.4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 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目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8.30 万股,行权价格 52.95 元般。 具体内容 详见刊登在2021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

2021年11月4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具体 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 http://www.e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8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3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将相关股份 分配给原激励对象名单内除董监高以外的其他相关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 数由 2,264 人相应地调整为 2,25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总额不变。同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年11月10日,向2,253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1年12月15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上市,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共计2,24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24.9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230,052.53 万股的 1.0540%。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 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对相关 4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231,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 2,203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e《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30 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 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行权价格调整为52.85元/股;同时,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26.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 年6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 com.e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73 人离职,1人身故(非因执行职务),公司拟对相关7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36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2,129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3月1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 详见刊登在 2022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 工离职、绩效考核不合格以及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相关 2,12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7,491,79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 2,071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 年 6 月 5

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内 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 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 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52.75元/股;同时,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26.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8 月12日的代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

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在激列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冲过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的总 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依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 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数量、价格。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 P0-V 其中.P0 为本次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自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回购价格:P=17.98-0.10=17.88 元/股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

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依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五章 一、(七)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 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 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

根据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

P=52.85-0.10=52.75 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五章 二 (力)回版注销的原则 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 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

P=26.38-0.10=26.2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就上述

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

四、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经审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 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3.2 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业务办理:3.2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 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 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 F8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F。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 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主持人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作 说明后,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按照提前三天的时限进行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 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决策程 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 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简称:华诵线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19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 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3-072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对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自查,发现部分问题,现根据《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相关 财务信息进行更正。上述更正主要影响货币资金、财务费用等科目。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 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资产、经营及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线缆"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事后自查发现: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未计提定期保证金存款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归属于 当期的利息收入,从而导致公司 2023 年第一季报合并资产负债素的货币资金,递延所得税负债未分配利润等科目存在差错,合并利润表的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科目存在差错。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定期保证 金存款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归属于当期的利息收入,并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 下,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或比例	调整金额占 更正后金额 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36,840.05	49,244,174.62	8,607,334.57	1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72,846.21	43,280,180.78	8,607,334.57	1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02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02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97	0.34	17.26
总资产	5,851,008,137.41	5,861,134,413.38	10,126,275.97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	2,534,403,964.57	2,543,011,299.14	8,607,334.57	0.34
2 《公司 2022 年第二禾亩	セ生》"一十面时々	粉セン(二)十四人	上米/rti兄手n lil→ タ tic+	こせ 仕 亦らか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22.37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82.74	主要系汇率变动及利息收入增 加所致	
3、《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75.0	期末余額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货币资金	1,556,904,469.48	1,567,030,745.45	
流动资产合计	4,796,907,131.43	4,807,033,407.40	
资产总计	5,851,008,137.41	5,861,134,41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6,323.89	2,615,265.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946,964.27	136,465,905.67	
负债合计	3,310,718,784.64	3,312,237,726.04	
未分配利润	962,650,110.39	971,257,44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4,403,964.57	2,543,011,29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0,289,352.77	2,548,896,68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1,008,137.41	5,861,134,413.38	

单位:元 期发生額 更正前 更正后 、营业总成本 ,231,596,431.20 ,221,470,155.23 务费用 6,818,922.75 ,692,646.78 中:利息收入 .500.267.89 1.626.543.86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898,192.28 7,771,916.3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7,522,134.80 ,648,410.77 :所得税费用 3,567,852.30 ,048,910.9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473,223.90 ,080,558.47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473,223.90 ,080,55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4,174.62 40,636,840.05 、综合收益总额 4,240,200.75 2,847,535.32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数 2,934,646.34

修订后的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版)。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 相关披露》及《企 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要求,公司对《2023 年第一季度 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上述更正主要影响货币资金、财务费用等科目。更正后的财务数据 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资产、经营及业务产生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 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 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监事会音见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 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核香后,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 据和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令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74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 年 8 月 10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 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会议由主持人马洪锐先生作出说明后,全体与会监 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进行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锐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112.247.520股(公司最新总股本)\*30%=33.674.256股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 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徐岱群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三、备查文件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徐岱群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611,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

侍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徐岱群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 抚悉徐佑群长士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通过集中资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90.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减持后,徐佑群女士持有公司 5.611,0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4日,徐岱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特公司无限售流通 股 28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徐岱群女士通过集中竞 个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9,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次权益变动前,徐岱群女士 特有公司 6,001,5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权益变动后,徐岱群女士持有公司 5,611,022 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探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七市公司的服务、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徐岱群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持股 北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徐岱群女士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徐岱群女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徐岱群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81

##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3 年度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4.053.04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3.674.256 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 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4,053,040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

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持

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 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股票、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 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工、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176,80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70900元人民币(含税)现金,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每10股转增4股。 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80,176,8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12,247,520股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且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

公司总股本因转增事宜最终由80,176,800股变更为112,247,520股,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股票实施完成日期,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了

数量由不超过 24.053.04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3.674.256 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溃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年8月8日以专人和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24楼会 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中公司监事长李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

名,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信额度,情况如下: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期

因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等主营业务项下支出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

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12个 月;拟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申请保证担保。本次借款由关联方李虎、田华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以自有5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I201810603200.4

ZL201811087120.4、ZL201811123529.7、ZL201811512838.3、ZL201910414038.6)提供质押保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130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干 2023年8月8日以专人和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24楼会 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周 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虎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表决: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因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等主营业务项下支出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

1. 公司拟向中国讲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12个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以自有5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810603200.4、 ZL201811087120.4、ZL201811123529.7、ZL201811512838.3、ZL201910414038.6)提供质押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月: 拟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申请保证担保。本次借款由关联方李虎、田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